

清高审批环表〔2024〕53号

## 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及其他高可靠性电路板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及其他高可靠性电路板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清远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块，现有印制电路板设计产能为120万平方米/年，其中双面板35万平方米/年、多层板85万平方米/年，现拟在现有厂区西南侧相邻地块（编号为441802008002GB00042宗地，中心地理位置坐标：北纬23°37′23.985"，东经113°04′51.152"）进行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在新增地块新建厂房E、污水处理站（含事故应急池和初期雨水收集池）、化学品仓库、门卫及水泵房等，将现有厂区的食堂拆除新建为宿舍及食堂楼，拆除现有厂区的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项目新增产能为印制电路板120万平方米/年，其中多层板102万平方米/年、HDI板18万平方

米/年。扩建后全厂印制电路板设计产能为 240 万平方米/年，其中双面板 35 万平方米/年、多层板 187 万平方米/年、HDI 板 18 万平方米/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经有效收集并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各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电镀环节（含镀前处理、镀上金属层及镀后处理）产生的硫酸雾、氰化氢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排放限值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浓度限值的较严者；其他环节产生的氮氧化物、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氯气、甲醛、粉尘、锡及其化合物等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印刷环节产生的 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丝网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其他环节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甲醛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4企业边界无组织VOCs排放限值的甲醛排放限值;二氧化硫、颗粒物、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氰化氢、氯气等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RTO燃烧废气中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2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锅炉废气按照《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清远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清府函〔2022〕550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

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和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标准。备用发电机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全厂各类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改扩建后,生产废水坚持“废水分类收集、分类预处理+废水深度处理达标排放”的原则,优化生产车间内废水收集管道,对废水分类收集处理。项目拟建2套中水回用处理系统(回用率50.6%)供全厂使用,分别以一般有机清洗废水、金属清洗废水的末端出水作为原水,产生的浓水返回废水络合处理系统后端一并处理达标后接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

外排生产废水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2非珠三角新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与《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标准中的较严者;氨氮排放企业自行执行较严格标准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10mg/L)。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设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按规范设置围堰、事故应急池等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并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做好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的联动,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 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实现增产不增污,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已取得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的同意意见(《关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及其他高可靠性电路板智能制造项目(一期)申报意见的函》),改扩建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leq$ 54.254吨/年、氮氧化物 $\leq$ 2.275吨/年、锡及其化合物 $\leq$ 0.003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依法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20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20日印发

---